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1.58	7,990	27,059,167	2,20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0.93	3,538	15,303,338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1	455	690,173
	三、保险经纪	0.01	261	604,51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86	1,030,859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56	64	2,526,922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40	437,064

	七、其他渠道	0.07	3,546	6,466,294	737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 上一年度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四类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 入 (万 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 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684	3,599,340	109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三) 上年度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 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 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陕西时代华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西安碑林营业部、河北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10.92	3,276	15,903,357	1,087	36%
2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538	3,599,340	419	

3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停售	-	1,684	3,599,340	109	
4	人保健康附加百万护驾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辽宁君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停售	-	714	252,965	110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四) 2023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50	46,242	1,981,782,323	16,76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55	37,761	1,428,168,89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8	3,572	189,394,402
	三、保险经纪	0.67	4,540	323,266,94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9	369	40,897,950
	七、其他渠道	0.00	0	54,128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五) 上一年度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人保健康福佑相伴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公司直销	国联(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0.38	3,673	1,527,784,218	109	44%
2	人保健康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公司直销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售	2.03	33,002	385,068,724	2,971	48%
3	人保健康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公司直销	天津未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在售	3.02	7,232	34,648,589	1,658	54%
4	人保健康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立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066	1,363	75,918	166	53%

		司浙江分公司、湖北保重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六）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案例一：见义勇为，不幸遇难

某单位为员工投保了人保健康《人保健康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40 万。

2023 年 6 月 22 日，孟某在下班途中发现同事不慎落水。孟某果断跳入水中施救，最终同事获救而孟某溺水身故。人保健康大连分公司接到客户报案后，启动绿色通道，快速完成理赔，向客户家属赔付意外保险金 40 万元。

案例二：未成年人遭遇火灾意外

被保险人刘某的父母为其投保了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16 万元。2023 年 8 月 3 日呼和浩特市某汽配城发生火灾，刘某不幸遇难。人保健康内蒙古分公司接到客户索赔资料后，快速完成调查核实，向客户支付保险金。

案例三：保司主动调查赔付

某医科大学为学生投保了《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万元。2022年11月24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某小区高层住宅发生火灾，造成10人遇难。人保健康新疆分公司启动理赔救灾应急响应，主动开展排查工作，确定1名遇难人员为某医科大学学生。遂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主动与被保险人家属接触，进行心理疏导，同时协助客户准备理赔材料，快速完成理赔。

案例四：工伤保险，保障周全

某公司为员工投保了人保健康补充工伤保险。2022年8月14日，该公司员工钟某驾驶三轮卸货摩托车前往合作单位途中，被对向行驶的小客车碰撞后当场身故。经交通队事故鉴定，被保险人无责任。人保健康江西分公司快速开展调查，确认钟某在工作时间发生交通事故，且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不涉及补充工伤保险的免责事项，认定为职业伤害。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付受益人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48240元；2)丧葬费38064元；3)一次性身亡补助金100000元；4)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203212.8元，理赔款支付合计1289516.8元。

案例五：未成年人不幸溺水

被保险人马某在人保健康连续投保《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保额6万元。2023年夏，马某到广东东莞外婆家度假。7月9日，马某与其弟行至附近堤岸，正遇退潮时间，于是到浅水区游玩。后周围人发现马某不幸落水，但未救援成功，马某身故。人保健康四川分公司接到客户索赔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快速完成保险金支付。

案例六：保障渔船海上风险

客户宋某为其经营渔船的船员赵某等5人投保《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30万元。该渔船于2022年2月9日搭载5名船员出海，从事海外底拖网作业。2022年2月14日下午4时许，投保人宋某多次联系该船船员，均未取得联系，遂向东港市政府相关部门报案。东港市政府接到报案后于4月20日组织渔船管理局、海警局、海事处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失

联事件调查，并出具《渔船失联船员失踪事件调查报告》，认定5名船员为失踪人员，已无生还可能。后大连海事法院宣告5名船员死亡。人保健康辽宁分公司于2023年1月至4月分别向5位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共计150万元。

案例七：工作中出险，伤残保障

某单位为被保险人刘某投保了人保健康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壹份，意外伤害保额80万元。刘某于2022年8月13日在公司车间工作时，因轮胎定型，被定型机压盘弹出砸伤面部。人保健康河北分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进行调查。确定客户受伤是由于真空带炸裂导致螺丝松动掉落，机器零件弹出砸伤被保人面部。经衡水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属于九级伤残。河北分公司按照条款约定，支付伤残保险金16万元。

案例八：建工险保障

某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投保了人保健康《建筑工程团体意外医疗伤害保险（2013 版）》，意外伤害保额 40 万元。2022 年 3 月 4 日，被保险人连某在工地三号人防车库内搬运保温板时，不慎摔至地面基坑内，后被送往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评定为人身保险八级伤残。人保健康安徽分公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按照条款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伤残保险金 12 万元。

案例九：不慎摔伤导致身故

某公司为员工张某投保人保健康福佑相伴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保额 15 万元。2023 年 04 月 09 日，张某在福州市某商场二楼手扶梯处做地面卫生保洁，不慎滑倒在地，后脑着地致重型颅脑损伤，“120”到场抢救无效宣告身故。人保健康福建分公司接到客户索赔资料后，确认事故真实，向被保险人家属支付保险金 15 万元。

案例十：交通事故导致身故

被保险人王某的母亲为其投保了《人保健康学生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10 万元。2022 年 8 月 9 日，王某在兰考县某村路段骑电动车行驶中，与大型货车相撞。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无效身故。人保健康河南分公司与交警大队核实事故经过，确认符合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家属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案例十一：为驾乘人员提供高额保障

客户雷某在 2014 年为自己投保了人保健康百万安行保障计划。2023 年 10 月 1 日，被保险人雷某驾驶越野客车，并搭乘同伴三人，自驾前往四川成都旅游。在途经丹东镇丹东村便道木桥路段处一简易木桥时，车辆右前轮驶出木桥桥面，侧翻坠入河里，造成雷某溺水身故。人保健康云南分公司经调查核实，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向雷某的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200 万元。

案例十二：地质灾害，多人遇难

某施工单位承接一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人保健康投保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80万元/人。2022年7月29日，该高速项目一工区隧道发生突泥涌水，造成施工人员4人身故。人保健康云南分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主动启动理赔救灾应急响应，与施工单位取得联系，第一时间确认遇难人员均为被保险人。后派出专项理赔人员负责与投保单位、被保险人家属对接，辅助办理理赔手续，妥善处理，共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共320万元。